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应急办负责解释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双拥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2〕22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工作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陈 东（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）

副组长：贾拾生（市委常委、揭阳军分区司令员）

林丽娇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成 员：方林荣（市委副秘书长）

黄光瑞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陈永正（市委组织部副部长）

林 农（市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
林 新（市委政法委副书记）

吴毅青（市发展改革局局长）

- 范林兵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）
陈育文（市教育局局长）
陈俊钦（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）
袁略文（市民政局局长）
苏辉武（市民政局副局长）
詹汉池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陈伟强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）
柯群坚（市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许汉焕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邱辉盛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王全录（市水务局局长）
郑慈透（市农业局局长）
李春明（市卫生局局长）
刘琼忠（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）
孔 博（团市委书记）
庄少琼（市妇联主席）
朱享生（市国资委主任）
张 勇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）
戴 谦（揭阳军分区政治部主任）
李和森（96212 部队政委）
韦晓东（75221 部队政委）
高好良（75222 部队政委）
万良安（75223 部队政委）
杨勇俊（75224 部队政委）
张均才（76168 部队政委）
李永道（武警揭阳市支队政委）

苏炜龙（市公安消防支队政委）

陈锦城（市公安边防支队政委）

蔡汉金（市府办副科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。由黄光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戴谦、苏辉武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12 月 18 日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揭阳市 建设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2〕225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建设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实施中遇到问题，请径与市公安局联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12 月 26 日